

Laws in Common Use

常用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常用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104 - 7

I. ①常… II. ①中…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955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罗莎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优格

常用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

CHANGYONG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YAOZHI · WENSHU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3 版

印张/28.75 字数/962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04 - 7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常用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10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程序法七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捷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有助于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便于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机关工作人员、公司法务、法科师生、老百姓等人员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流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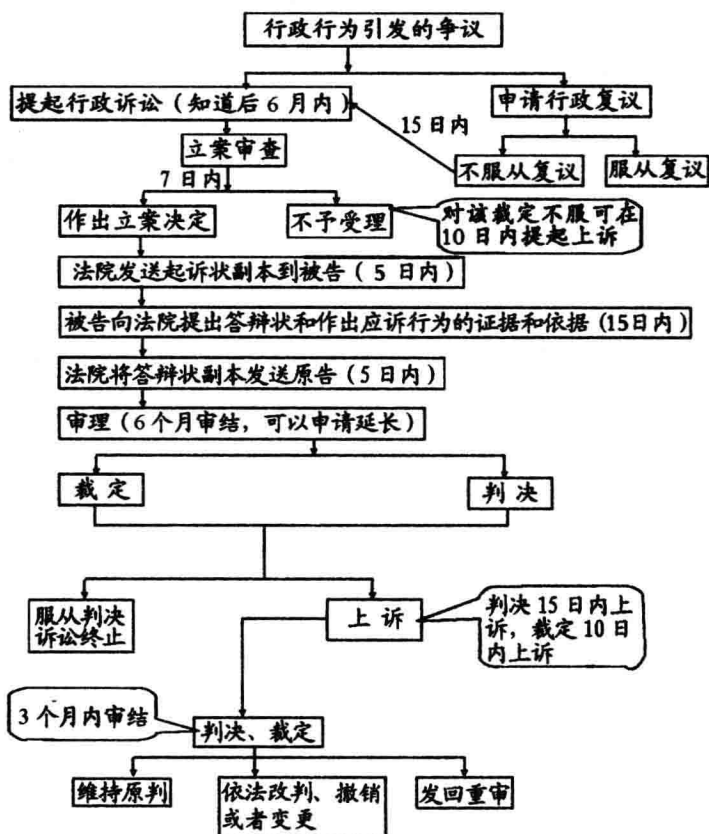
1. 立法体系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2.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中止	中断
原因	(1)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2) “其他障碍”是指: ①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的。 ②权利人死亡,尚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的。 ③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④当事人之间有法定代理关系等。	(1) 诉讼时效因起诉(包括申请仲裁;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包括①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②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③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④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等等)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2) 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效果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1) 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3)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经调处达不成协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如调处达成协议,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

5.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流程图



常用法律简目

一、宪法与行政法

- 宪法 / 1
- 行政强制法 / 22
- 行政处罚法 / 44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59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104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51
- 信访条例 / 157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条例 / 164

二、民法

- 民法通则 / 177
- 物权法 / 212
- 土地管理法 / 246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58
- 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6
- 合同法 / 301
- 担保法 / 345
- 婚姻法 / 386
- 继承法 / 401
- 侵权责任法 / 428

三、商法

- 公司法 / 472
- 保险法 / 506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30

四、经济法

- 招标投标法 / 556
- 拍卖法 / 564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69

五、社会法

- 劳动法 / 584
- 劳动合同法 / 601
- 社会保险法 / 620
- 工伤保险条例 / 631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651

六、刑法

- 刑法 / 667

七、诉讼与非诉程序法

- 刑事诉讼法 / 740
- 民事诉讼法 / 779
- 行政诉讼法 / 813

重点法条索引表*

一、行政强制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适用范围	行政强制法第 3 条	第 23 页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行政强制法第 9 条	第 23 页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行政强制法第 12 条	第 24 页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	行政强制法第 16 条	第 24 页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法第 17 条	第 24 页
一般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	第 25 页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 34 条	第 27 页
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法第 44 条	第 29 页
实施行政强制法律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 61 条	第 31 页

二、行政复议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行政复议法第 3 条	第 52 页
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 6 条	第 53 页
申请复议的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 9 条	第 54 页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	第 56 页

三、国家赔偿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依法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 2 条	第 121 页

*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

2 常用法律工具箱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3条	第121页
行政赔偿请求人	国家赔偿法第6条	第122页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国家赔偿法第9条	第122页
刑事赔偿请求人	国家赔偿法第20条	第124页
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法第32条	第126页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国家赔偿法第39条	第127页

四、民法通则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民法通则第9条	第177页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13条	第178页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16条	第178页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8条	第179页
宣告失踪的条件	民法通则第20条	第179页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民法通则第21条	第179页
宣告死亡的条件	民法通则第23条	第179页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27条	第180页
民事责任的承担	民法通则第29条	第180页
个人合伙的定义	民法通则第30条	第180页
合伙合同	民法通则第31条	第180页
合伙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35条	第181页
法定代表人	民法通则第38条	第181页
法人的住所	民法通则第39条	第181页
经营范围	民法通则第42条	第181页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43条	第181页
清算组织	民法通则第47条	第182页
合伙型联营	民法通则第52条	第182页
形式要件	民法通则第56条	第183页
无效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58条	第183页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9 条	第 184 页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62 条	第 184 页
转委托	民法通则第 68 条	第 185 页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民法通则第 72 条	第 186 页
共有	民法通则第 78 条	第 186 页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民法通则第 79 条	第 187 页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民法通则第 80 条	第 187 页
相邻关系	民法通则第 83 条	第 187 页
债的担保	民法通则第 89 条	第 188 页
合同的转让	民法通则第 91 条	第 189 页
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 92 条	第 189 页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第 189 页
著作权	民法通则第 94 条	第 189 页
专利权	民法通则第 95 条	第 189 页
商标权	民法通则第 96 条	第 189 页
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 100 条	第 190 页
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	民法通则第 109 条	第 190 页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9 条	第 191 页
职务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1 条	第 191 页
产品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2 条	第 191 页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3 条	第 192 页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6 条	第 192 页
紧急避险	民法通则第 129 条	第 192 页
共同侵权	民法通则第 130 条	第 192 页
公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32 条	第 192 页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33 条	第 192 页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通则第 134 条	第 192 页
最长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 137 条	第 193 页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民法通则第 138 条	第 193 页

4 常用法律工具箱

诉讼时效的中止	民法通则第 139 条	第 193 页
诉讼时效的中断	民法通则第 140 条	第 193 页
特殊规定	民法通则第 141 条	第 193 页
一般规定	民法通则第 142 条	第 193 页
定居国外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43 条	第 194 页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44 条	第 194 页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46 条	第 194 页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47 条	第 194 页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48 条	第 194 页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49 条	第 194 页
期间的计算	民法通则第 154 条	第 194 页

五、物权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	物权法第 15 条	第 215 页
动产物权交付生效	物权法第 23 条	第 215 页
简易交付	物权法第 25 条	第 216 页
指示交付	物权法第 26 条	第 216 页
返还原物请求权	物权法第 34 条	第 217 页
所有权权能	物权法第 39 条	第 217 页
征用	物权法第 44 条	第 218 页
国家所有权保护	物权法第 56 条	第 219 页
国有资产监管	物权法第 57 条	第 219 页
企业出资人	物权法第 67 条	第 222 页
相邻关系处理原则	物权法第 84 条	第 224 页
共有物上的债权债务	物权法第 102 条	第 226 页
用益物权人因征收、征用获得补偿	物权法第 121 条	第 228 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体制	物权法第 124 条	第 229 页
土地承包经营权	物权法第 125 条	第 229 页

建设用地使用权	物权法第 135 条	第 230 页
土地用途变更	物权法第 140 条	第 231 页
土地出让金	物权法第 141 条	第 231 页
担保物权适用范围、反担保	物权法第 171 条	第 233 页
最高额抵押的概念	物权法第 203 条	第 240 页

六、合同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第 10 条	第 302 页
合同条款与文本	合同法第 12 条	第 303 页
承诺的方式	合同法第 22 条	第 304 页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合同法第 32 条	第 305 页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合同法第 35 条	第 305 页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合同法第 39 条	第 306 页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第 42 条	第 307 页
合同的生效	合同法第 44 条	第 307 页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合同法第 47 条	第 308 页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合同法第 48 条	第 308 页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合同法第 49 条	第 308 页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合同法第 52 条	第 309 页
撤销权的消灭	合同法第 55 条	第 309 页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64 条	第 311 页
债权人的代位权	合同法第 73 条	第 311 页
合同变更的条件	合同法第 77 条	第 312 页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合同法第 92 条	第 313 页
解除权的行使	合同法第 96 条	第 314 页
法定抵销	合同法第 99 条	第 314 页
提存的法定情形	合同法第 101 条	第 315 页
违约金	合同法第 114 条	第 316 页

七、担保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担保法第 2 条	第 345 页
反担保	担保法第 4 条	第 345 页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担保法第 5 条	第 345 页
保证的定义	担保法第 6 条	第 345 页
保证人资格	担保法第 7 条	第 345 页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担保法第 8 条	第 346 页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担保法第 9 条	第 346 页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	担保法第 10 条	第 346 页
共同保证	担保法第 12 条	第 346 页
保证合同的形式	担保法第 13 条	第 346 页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法第 14 条	第 346 页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担保法第 17 条	第 346 页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法第 18 条	第 347 页
保证范围	担保法第 21 条	第 347 页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担保法第 22 条	第 347 页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担保法第 23 条	第 347 页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担保法第 24 条	第 347 页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担保法第 25 条	第 347 页
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	担保法第 26 条	第 347 页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担保法第 27 条	第 347 页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竞合的处理	担保法第 28 条	第 347 页
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	担保法第 29 条	第 348 页
保证责任的免除	担保法第 30 条	第 348 页
保证人追偿权的代位行使	担保法第 32 条	第 348 页
抵押财产的范围	担保法第 34 条	第 348 页
超额抵押的禁止	担保法第 35 条	第 348 页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担保法第 36 条	第 348 页

抵押合同的内容	担保法第 39 条	第 349 页
抵押合同的禁止	担保法第 40 条	第 349 页
抵押物登记机关	担保法第 42 条	第 349 页
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担保法第 44 条	第 350 页
抵押担保的范围	担保法第 46 条	第 350 页
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担保法第 47 条	第 350 页
对抵押物的处分	担保法第 49 条	第 350 页
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担保法第 50 条	第 350 页
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担保法第 51 条	第 350 页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担保法第 53 条	第 350 页
抵押权实现后的清偿次序	担保法第 54 条	第 351 页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担保法第 58 条	第 351 页
最高额抵押适用范围	担保法第 60 条	第 351 页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担保法第 62 条	第 351 页
动产质押的定义	担保法第 63 条	第 351 页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担保法第 64 条	第 352 页
质押合同的内容	担保法第 65 条	第 352 页
流质契约的禁止	担保法第 66 条	第 352 页
质物孳息的归属	担保法第 68 条	第 352 页
质物的保管	担保法第 69 条	第 352 页
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担保法第 70 条	第 352 页
权利质押的范围	担保法第 75 条	第 353 页
权利凭证的交付	担保法第 76 条	第 353 页
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担保法第 77 条	第 353 页
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担保法第 78 条	第 353 页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担保法第 80 条	第 353 页
留置物的价值	担保法第 85 条	第 354 页
留置权的实现	担保法第 87 条	第 354 页
定金的成立	担保法第 90 条	第 354 页
定金的数额	担保法第 91 条	第 354 页